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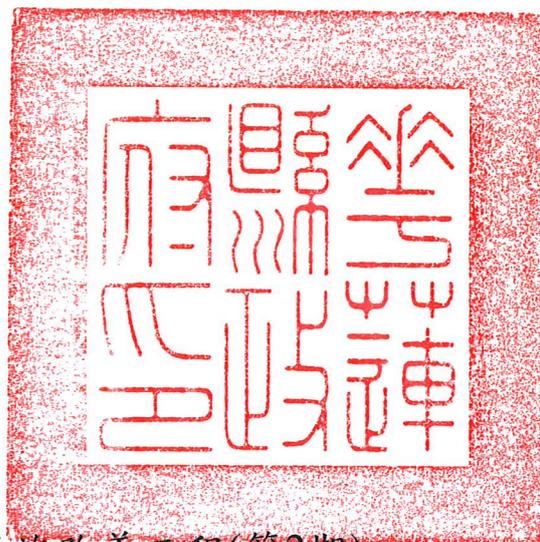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1110094438A 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軍人忠靈祠納骨設施改善工程(第2期)。

依據：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工程期間自開工日(111年5月3日)起至8月31日止暫停開放3樓 A、B 區納骨室。
- 二、本期施作範圍：軍人忠靈祠3樓 A、B 區納骨室入口兩側、左側及後側。
- 三、本次改善內容如下：
  - (一)原有開放式層架更改為獨立納骨櫃。
  - (二)移除原使用之木箱，將骨灰罐置入新櫃。
  - (三)納骨設施外觀改善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聯絡以下窗口：
  - (一)本府民政處兵役行政科：03-8227171分機376吳先生。
  - (二)花蓮縣軍人忠靈祠管理室：03-8526334張先生或吳先生。

縣長 徐榛蔚